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7年度北小字第4090號

原告 洪水河

被告 張幸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陳述略稱：

(一)原告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份透過訴外人鐘先生介紹認識被告張幸進，承接裝設被告坐落臺北市○○區○○街○○○○○號一樓家庭用之流理台、調理台、高櫃、瓦斯爐、抽油煙機、烘乾機、烤箱及五金等工程（下稱系爭工程），雙方約定以新臺幣（下同）十三萬元訂作，原告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九日進場安裝廚房，大致均組裝完成，惟因抽油煙機缺貨，需一星期後始得安裝完成，被告亦同意二、三天內匯款，詎被告均未給付貨款。嗣被告通知原告要求更改廚具之高度，原告於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前往現場始發現被告已自行將廚房櫃子拆腳，移動位置導致廚具傾斜。因被告堅持按照他的方法安裝，原告基於專業角度認為不可行，雙方因此僵持不下，被告遂先支付七萬元支票，其餘尾款被告均拒絕支付。至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被告要求重做前揭設備遭原告拒絕，因流理台係因被告自行拆卸以致傾斜，原告既已依圖樣施工完畢，自無重新施作之理，至於原告於安裝完畢後又提供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圖（本院卷第三十九頁），

01 目的僅係解釋前面的圖，爰依據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2 訴訟。

03 (二)被告所述均非事實，原告依約提供五金配備確定是金華鴻的
04 產品，原告都是照圖施作，圖也有傳給被告，被告同意原告
05 才施作，流理台傾斜是因為被告把廚具拆腳，可以找金華鴻
06 的人鑑定安裝的東西確實是該公司產品；原先的圖本來是四
07 個抽屜，一個櫃子兩個抽屜，兩個櫃子就四個抽屜（參本院
08 卷第四十一頁），後來被告改變要求一個櫃子一個抽屜，故
09 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原告有用Line再傳新的圖給被告
10 （參本院卷第七十九頁、第八十一頁），該圖標示A、B部
11 分是在解釋被告所稱尺寸不符的事情，標示A註明八十公分
12 櫃內放兩個網籃，網籃低部加不鏽鋼板，標示B則牽涉被告
13 與其子自行將廚具拆腳，導致流理台傾斜，原告都是照圖施
14 作。前揭改變前後的圖，差別在抽屜原本是兩片門，是用發
15 泡的錢計價，改圖後是一片門，是用木心板的錢計價，原告
16 說發泡的比較貴但不會爛，木心板比較便宜但久了會爛掉，
17 被告則說發泡的材質有毒而拒絕。

18 (三)被告所提證物四之一（本院卷第一七三頁）是舊圖（參本院
19 卷第四十一頁），因為被告說不貼發泡板，所以這個圖作廢
20 ；證物八之一（本院卷第一八三頁）是之前的報價單，因為
21 不做發泡板就有減價，發泡板比較貴，木心板比較便宜，所
22 以當初這個報價單也作廢，用比較低的價錢來做；五金配備
23 原告報價八千七百五十元，比金華鴻的報價八千一百二十五
24 元僅多幾百塊，係因含有安裝費用，原告報給被告的價錢是
25 合理的；證物二之二（本院卷第一六七頁）不可能照片上所
26 有的鍋具都要包括兩造契約範圍內，買賣只有一個網跟兩個
27 滑軌而已；證物二之三（本院卷第一六九頁）高身櫃金華鴻
28 已經有向被告配偶確認產品是金華鴻的產品沒有錯，法院要
29 求被告配偶來釐清，被告配偶卻不到庭。

30 三、證據：提出對話截圖影本一件、藍圖影本一件、系統廚具報
31 價單影本一件、郵局存證信函影本一件及LINE對話截圖影本

01 一件為證。
02 乙、被告方面：
03 一、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二、陳述略稱：

05 (一)原告所提出之五金設備均非雙方先前約定之金華鴻廠牌，廚
06 具製量尺寸藍圖係由原告量作尺寸設計，並提供量圖表藍圖
07 做交貨認定，原告施工缺失如下：(1)廚具藍圖附件，料理台
08 高八十公分，交貨八十五公分，與藍圖高度不符，造成料理
09 台刀切不安全；(2)廚具藍圖料理台長二百六十公分，交貨二
10 百六十三公分，加左右安全定規六公分，合計二百六十九公
11 分，誤差九公分，造成冰箱不冷，此為退貨主因，得傳
12 本件介紹人鍾金章證明；(3)原告未通知被告竟自行把裝潢在
13 前一天完成壁木板鋸開及下板撬開，造成兩處壞掉，花費修
14 理費六千元；(4)為工作進行木工，再次補修裝潢下段，上段
15 無法補修，需全部換新。

16 (二)原告為要搬出廚櫃腳，抬高一邊竟發生廚具上下分解脫落壞
17 掉；高身櫃的設計是內櫃可拉出來（拿放東西使用）櫃身要
18 靠住後壁栓住不能動（內抽進出可拉動），因原告操作鑽孔
19 機台不慎跳動沒按好，鋼釘無法栓住造成高身櫃拉出即反斗
20 倒地，顯有安全疑慮。被告依原告提供目錄品牌金華鴻公司
21 產品，購買貨號H24640長度51公分x寬40公分六層架，底部
22 有雙邊有軌道及防護板，然原告交付之貨品長度55公分x寬
23 40公分五層架，單軌無防護板，是完全不同的產品，長度多
24 四公分，造成重心不穩，並非金華鴻的正品，得傳證人翁守
25 宣（金華鴻產品生產公司之登記負責人）證明。

26 (三)本院卷第四十一頁是原告給被告的圖，是一百零七年一月十
27 四日提供，後來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是修改後的圖，在
28 本院卷第三十九頁，當時貨已經交完，沒有辦法修改，然後
29 原告去修改圖；至於本院卷第七十九頁、八十一頁的圖，原
30 告稱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八日有寄給被告，被告查證有收
31 到，但係本件調解時看到，照圖檔應該是四片門才對，被告

01 選擇木心板係一百零七年一月十四日的事；卸後的仿冒品現
02 在都在被告家裡，不是金華鴻之產品，原告提資料說金華鴻
03 有跟被告配偶聯絡確認產品是金華鴻的產品，並無此事，得
04 由被告配偶到庭證明，另流理台牽涉的廚具拆腳是原告拆的
05 ，不是被告拆的。

06 三、證據：聲請傳訊證人鍾金章、翁守宣，並提出藍圖影本三件
07 、照片影本五紙、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影本各一件、報價單影
08 本一件、存證信函影本一件、信函影本一件、長安馬達公司
09 簡介一件、金華順股份有限公司官網資料一件、自行拆腳分
10 解說明一件為證。

11 理 由

12 一、程序方面：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3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職權
14 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5 二、原告主張意旨略以：原告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份透過訴外人鍾
16 先生介紹認識被告張幸進而承接系爭工程，雙方約定以十三
17 萬元訂做，原告已依約施工完畢，被告卻僅支付七萬元，嗣
18 因被告自行拆卸流理台造成傾斜，要求原告重新施工為原告
19 拒絕，被告即拒絕支付尾款，爰依據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
20 本件訴訟等語。被告答辯意旨則以：原告給付之貨品並非約
21 定之金華鴻廠牌，且施作料理台高度及長度均與藍圖不符，
22 造成料理台刀切不安全及旁邊冰箱不冷，原告並將廚具拆腳
23 造成損壞，故原告無權請求其餘款項等語置辯。兩造爭執重
24 點在於：(一)原告是否違反約定未交付金華鴻之產品，而係交
25 付仿冒品？(二)本件據以施作之藍圖為何？廚具拆腳是否原告
26 所為？原告施作料理台是否造成料理台刀切不安全及旁邊冰
27 箱不冷？被告拒付尾款六萬元是否有據？爰說明如后。

28 三、被告抗辯原告違反約定未交付金華鴻之產品，而係交付仿冒
29 品，其抗辯難認屬實：

30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31 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次按原告對於自己

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二八五五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提出兩造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LINE 通訊對話截圖內容記載原告稱：「張老闆好早上我有拿你傳給我的產品給金華鴻看。他們確定是他們公司的產品等一下會打電話給你」、「剛剛金華鴻有回答已經答覆你們了謝謝你們」、「跟張夫人談過了」，被告答：「好的」，原告回：「謝謝」（參本院卷第一二三頁），原告對於其確實交付金華鴻之產品，已盡證明之責。

(三)再者，針對前揭原告提出之證物，被告否認其事，並同意偕同配偶到庭說明釐清（參本院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言詞辯論筆錄），嗣後並具狀聲請傳訊證人翁守宣（金華鴻產品生產公司登記負責人），惟於本院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言詞辯論期日，被告及其配偶均未到庭，於被告配偶不願到庭釐清之情狀下，再傳訊證人翁守宣，調查證據所需時間、費用與當事人之請求顯不相當，本院認依法並無傳訊之必要（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十四第二款參照），揆諸前揭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被告僅以空言抗辯原告使用仿冒品，未提出實證證明，應認原告確實已依約交付金華鴻產品裝修系爭工程，被告抗辯原告使用仿冒品，其抗辯不足採信。

四、本件據以施作之藍圖，應為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原告傳送予被告之藍圖；被告抗辯原告施作料理台具有瑕疵及將廚具拆腳均不足採，被告拒付尾款六萬元應屬無據：

(一)關於本件據以施作之藍圖，原告主張原先一百零七年一月十四日之藍圖是一個櫃子兩個抽屜，兩個櫃子就四個抽屜（參本院卷第四十一頁），因應被告要求改為一個櫃子一個抽屜，兩個櫃子兩個抽屜，並改用木心板，不用發泡材質，故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原告有用 Line 再傳新的圖給被告（參本院卷第七十九頁、第八十一頁），被告承認有收到該圖

，並承認於一百零七年一月十四日確有表示選擇木心板（參本院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言詞辯論筆錄第二、三頁），足信本件兩造約定據以施作之藍圖為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藍圖，被告執一百零七年一月十四日之藍圖，辯稱原告施作抽屜數不符，並未按圖施作云云，其抗辯並非可採。

(二)被告另抗辯原告施作料理台造成料理台刀切不安全及旁邊冰箱不冷，且將廚具拆腳云云。惟查：

(1)被告抗辯原告施作料理台高度及長度均與藍圖不符，造成料理台刀切不安全及旁邊冰箱不冷等情，然縱使料理台高度有被告所稱五公分之差異（假設語氣），被告亦未舉證證明此與刀切之安全性有何相關，另對照前揭一百零七年一月十四日之藍圖與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藍圖，料理台長度及櫃子長度實有修正，被告執一百零七年一月十四日之藍圖，辯稱料理台長度與藍圖不符，造成冰箱不冷云云，亦難認此抗辯可採，並無再依被告聲請傳訊證人鍾金章之必要。

(2)兩造對於何人將廚具拆腳互相指責各執一詞，然若原告施作系爭工程尚未完成即發生廚具拆腳之狀況，被告應難以精確測量料理台之長度與高度，而原告施作系爭工程完成後，更無理由將廚具拆腳而影響自身向被告請款之權利，衡諸前揭被告測量料理台長度與高度之事實，足信廚具拆腳一事並非原告所為，被告以原告將廚具拆腳為由拒付尾款，其抗辯並不足採。

(三)基上，本件原告以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藍圖按圖施作系爭工程，而被告抗辯原告施作料理台具有瑕疵及將廚具拆腳均不足採，故被告拒付尾款六萬元應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基於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六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

三十六條之二十四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八、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判決結果無影響，故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三、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三、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
書記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 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四第二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五：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